

中国共产党云浮市司法局党组

云司党〔2020〕23号



关于李海坤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经试用期满考核，局党组讨论决定，同意以下同志按期正式任职：

李海坤同志任云浮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；

廖金娣同志任云浮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（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）科长；

康桃同志任云浮市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（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）科长；

张伟同志任云浮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主任；

赖国辉同志任云浮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；

宋贵文同志任云浮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副科长。

中共云浮市司法局党组

2020年8月18日

